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冀应急政法〔2024〕101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四部门  
转发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五届  
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总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通知（见附件1）转发你们。为做好我省普法知识竞赛组织工作，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推动。**此次竞赛活动是年度普法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推动竞赛活动深入开展。本次竞赛活动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学生以及其他社会公众，对象范围较广，排名以正式赛地区整体成绩为依据，请各地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竞赛规则（见附件2），重点加强对各省属、市属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安排部署，及时与应急部门沟通反馈活动进展情况。

**二、加强沟通协调，实现高效配合。**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工会要按照本届普法竞赛活动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指定一名竞赛活动联络员（各地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均需报送），于8月1日前将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到活动专用邮箱（hbyjpfjs@163.com）。为便于有效沟通，本次竞赛活动将组建微信群，请各地联络员于7月31日前扫码入群（见附件3），联络员在申请入群时要按照地区+单位+姓名的格式填写验证信息，群内定期公布竞赛排名和积分情况。

**三、广泛宣传动员，提升参与热度。**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发动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竞赛答题，提升活动热度，扩大影响力。同时多层次、多声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各地要积极投递稿件，及时报送本地活动开展情况，省应急管理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总工会将择优在厅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

本次活动竞赛工作联系人：王怡萌 0311-87908253；

宣传工作联系人：李梦瑶 0311-87803081。

电子邮箱：hbyjpfjs@163.com

附件：1.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2.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规则说明

3.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1

应 急 管 理 部  
司 法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全 国 普 法 办  
文 件

应急〔2024〕63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五届  
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

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方式助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体系的构建,按照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部署,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共同举办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推进应急法治,筑牢安全防线。

### **二、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

###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法律援助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

(三)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应急管理类、职工权益保护类行政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具体法律法规文件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形式及时间。

活动分热身赛、正式赛、总决赛,其中热身赛和正式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热身赛。2024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正式赛。2024年8月1日至8月20日,每人每天有3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总决赛。2024年10月中旬以团体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省(区、市)和各中央企业按照所在赛区正式赛总

成绩分别取前 10 名组成 20 支代表队晋级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各组织一支 5 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正式赛答题人员中选择,并于 9 月 13 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 (二)配套普法活动。

1. 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与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共同举办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有关通知已另发)。

2. 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要按照竞赛活动总体安排,结合实际通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主题讲座、专家现场咨询、普法成果展示、典型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同步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走基层主题活动。

## 五、奖项设置

根据总决赛成绩,按照地区和中央企业两个赛区分别设置一等奖活动奖 1 个、二等奖活动奖 2 个、三等奖活动奖 3 个、优秀活动奖 4 个,并对活动组织积极且成绩优异的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 六、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本届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在普及应急管理、职工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全方位、多渠道激发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参与竞赛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

竞赛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精细部署,高效实施。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和各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全方位、高效率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请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并于7月22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发送到竞赛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fjs@163.net),同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3)。

(三)多措并举,强化宣传。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坚持正确方向,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多声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中国应急管理报社驻各省记者站对口联系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积极投递稿件(稿件接收电子邮箱:yjpfjs@163.net),稿件将择优在主办单位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四)注重实效,坚决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硬性动员等形式主义现象发生,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联系方式。

1. 竞赛工作组:夏丽平、李莹,010—82328255、82328275。
2. 宣传工作组:杨华、翟琳,010—64463042、87986116。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

2. 联络员联系表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2024年7月15日

## 附件 2

# 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规则说明

### 一、访问竞赛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时至 8 月 20 日 24 时，参赛者通过竞赛答题平台访问竞赛。

竞赛答题平台

应急普法



中国普法



劳法聚焦



## 应急管理部



首次进入，选择“允许”微信获取授权。“点击开始”进入报名页面。

### 二、竞赛注册

参赛者首次进入竞赛程序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完成注册。

第一步：选择身份属性，分为地区赛区及央企赛区，该项为必选项。

第二步：填写姓名，该项为必选项

第三步：选择地区，该项为必选项。

第四步：选择身份，该项为必选项。

第五步：选择性别，该项为选填项。

第六步：选择年龄，该选项为选填项，选项分别为 12 岁及以下、13 岁-17 岁、18 岁-25 岁、26 岁-35 岁、36 岁-45 岁、46 岁-55 岁、56 岁-69 岁、69 岁以上

第七步：填写手机号码，该项为选填项。

第八步，手动填写所在单位，该项为选填项。

\*注意事项：报名后 10 天内有 1 次修改个人信息的机会，使

用后无法再次修改，请谨慎使用。

### 三、竞赛体验

完成报名后即可开始知识竞赛。线上竞赛活动分为热身赛、正式赛，并设置每日签到、测评题互动、学法互动等多个互动版块。

#### （一）热身赛

7月25日至7月31日，点击“热身赛”按钮，即可进入训练学习环节。此环节每人每天1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每题答对奖励30“活力值”。“热身赛”期间可发布互动弹幕，每日首次发送弹幕奖励10“活力值”。

#### （二）正式赛

8月1日至8月20日，开启“正式赛”。点击按钮，即可进行正式赛答题环节。此环节每人每天共3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每次完成答题，可获得1次抽奖机会。每日完赛后可点击弹幕进行互动，完成互动可获得“活力值”奖励。

#### （三）每日签到环节

在正式赛环节，竞赛系统预设签到互动，每日签到成功，奖励30“活力值”。

#### （四）测评题互动

在正式赛环节，点击测评弹窗即可进入测评题互动（不占用当日正式赛答题机会），完成回答奖励1000“活力值”。

#### （五）学法互动

在正式赛环节，每日完成 3 次答题即可进入学法互动环节，此环节预置话题，可输入话题感悟，点击【提交】发送内容，发送留言可获得 50“活力值”奖励。

#### **四、个人竞赛数据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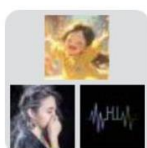
参赛者在主界面点击个人头像可进入“个人中心”查看自己的累计活力值、学法成就（荣誉勋章）、个人数据展示、累计答题情况、每日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率数据正确率走势。

#### **五、参赛纪念海报**

竞赛结束后，参赛者可领取个人参赛证书。

附件 3

##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第五届普法竞赛河北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

承办处室：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王怡萌 电话：87908253 (共印40份)